

2023年中牟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服务合同

合同事项：2023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服务

购买主体：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甲方）

承接主体：开封市名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时间：2024年6月28日

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以及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联合印发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等有关规定，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根据中牟磋商采购-2024-25 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内容及要求

（一）本合同所涉及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及处理服务。

（二）【服务采购方式】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服务：

（三）【服务内容】

1.乙方按照《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中牟县 2023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项目实施方案》（牟农组〔2023〕7号）文件要求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总量不低于 20 吨，专业化处理率不低于 80%的目标任务。

2.乙方负责各个回收站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回收暂存仓基础建设。

3.乙方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工作，发挥明白纸等资料到村入户。

4.开展相关技术培训，教会农民在使用农药时将农药包装物进行三次清洗，减少农药残液，并将废弃的包装物带回上交回收点。

5.乙方按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对所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归集运输、专业化处理。

6.形成政府主导、公司推动、回收点落实、政策激励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服务工作模式。

7.达到田间地头农药包装废弃物明显减少，降低农药包装废弃物对农

业农村生态环境的影响,提高农民群众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意识和公共环保意识的效果。

(四)【服务范围】该项目仅服务于中牟县辖区。

(五)【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

第二条 服务的验收及评价

(一)【验收条件】乙方在完成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工作成果的基础上,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事项完成情况总结报告及专业化处理情况报告,视同提出验收申请。

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验收以甲方验收要求,由乙方出具数据分析报告为前置条件,乙方数据分析报告通过甲方认可之日视同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

(二)【验收方式】甲方采用以下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1.书面报告验收;
- 2.实地考察验收;

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通过验收的形式为: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事项完成情况总结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视为验收通过;

(三)【服务质保】本合同约定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180】个自然日之内。该期限内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若出现任务问题,乙方均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或口头通知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进行修正,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提供服务、修正服务成果、采取补救措施等形式,并不得向甲方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四)【绩效考核及验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

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购买服务绩效目标表(附件)进行绩效执行。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款项支付

(一)【合同名称】：中牟县 2023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服务合同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陆拾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603200.00 元）。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所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以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以上服务报酬总金额之中，由乙方负担。

(三)【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四)【付款时间】由乙方出具完成情况报告，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等约定，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提供服务的实施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二)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督促乙方加以整改。但不因甲方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责任。

(三)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质量要求、标准规范和技术指标做出相应变动，有权在发现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四)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五)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积极协助

乙方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六) 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或者要求甲方协调有关方面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为乙方开展工作必备前提的政策、制度、规范、标准、数据等资料。

(二) 乙方有权根据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要求甲方协助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三) 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向甲方收取服务报酬，在账户信息变更时有权要求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向变更后的账户付款。

(四) 乙方在不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有权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等，自主安排使用所获服务报酬。

(五) 乙方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六)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并提交成果，并根据甲方需要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包给其他机构实际承担。

(七)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台账，妥善保存与本合同履约活动相关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影音图像等信息。

(八)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以辅助账等适当形式进行单独核算，

相应原始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依照前款要求妥善保管。

(九)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十)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及相应金额,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甲方有权追缴全部合同经费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6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其他违约责任,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购买服务事项的具体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合同中约定。

(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对方违约责任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谅解备忘录》进行约定。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 (一)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 (二) 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四) 乙方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的；
- (五) 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
- (六) 受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九条 其他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二)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及时通知产生的相应后果。

第十条 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二)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
-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购买服务绩效目标表。

乙方(公章): 开封市名煌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地址: 开封市龙亭区北郊乡开柳路
南段 22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方式: 1853781889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开封名都
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6740800000822

邮政编码: 475000

甲方(公章): 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
委员会

地址: 中牟县商都路房产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方式: 0371-8539020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451450

(以下无正文。)

附件：

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购买服务绩效目标表

服务事项名称		2023年中牟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服务		
项目总金额		陆拾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603200.00元）		
总体目标	实现全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全覆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不低于20吨，回收处理率不少于80%，农业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明显改善，市民群众公众环保意识持续提高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的设立	乡镇级站点不少于12个。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	不低于20吨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率	不低于80%
		质量指标	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普及宣传	采取培训、现场指导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形成全社会参与、关心、支持的良好氛围。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8月底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田间地头农药包装废弃物	明显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农村生活环境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公共环保意识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85%以上

